

000001

#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 文件

宜检会〔2022〕1号

---

##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部署，现将《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 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部署，促进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衔接配合，形成林业资源保护强大工作合力，根据省人民检察院、省林长办《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鄂检会〔2021〕9号），市委、市政府《宜昌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宜办发〔2021〕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构建“林长+检察长”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办案协作、联合督办、协作保障、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六大协作机制，实现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有效衔接，全面提升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水平，为筑牢三峡生态屏障提供优良的生态支撑和坚强法治保障。

##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将人民检察院纳入同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宜昌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人民检察院按要求派员参加同级总林长会议、林长会议、林长制联席会议、林长制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研究制定“林长+检察长”协作工作计划，通报协作工作开展情况，对森林资源保护相关重

难点问题及时会商，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及处置办法。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检察院及时向同级林长办和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林业资源保护领域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情况；林长办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供林业资源保护领域违法行为问题线索，通报重要涉林工作部署、重大涉林政策、重大涉林案件、事件、舆情以及涉林执法信息、督查督办情况、处置突发性重大涉林问题等情况。人民检察院、林长办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

（三）建立办案协作机制。林长办及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林业资源受到破坏的线索时，及时向人民检察院通报并移送有关线索。符合公益诉讼立案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办理，并在办结后5日内向林长办和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反馈。对媒体高度关注、涉及面广、跨行政区划等林业资源保护领域的重大案件，林长与检察长可以联合指挥，共同督促指导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理。

（四）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对全市存在的破坏林业资源突出问题、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林业资源保护重难点问题、上级和同级林长交办的重大案件、跨行政区划案件以及媒体高度关注的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或林长办召集，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对重大问题进行挂牌督办、联合督办。人民检察

院应当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作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林业资源保护领域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优先与有关责任单位磋商，在磋商无效的情况下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相关责任单位对检察建议逾期不回复、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虚假整改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及时将检察建议书、起诉书等法律文书抄送林长办。

（五）建立协作保障机制。林长办依法履行统筹协调职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人民检察院参与林长巡林巡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派员参加。林长办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履职过程中，需要人民检察院提供法律支持的，可以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予以指导。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遇到专业性问题，需要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林长办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提供调阅、复制执法卷宗、出具专家意见等必要的专业支持、技术协助。

（六）建立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林长办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发现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应当向人民检察院移送线索和证据，人民检察院经审查符合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条件的，应当启动立案程序；人民检察院经审查符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支持林长办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法调查，启动索赔程序。赔偿权利人与

赔偿义务人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未达成一致，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未完全履行且未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人民检察院支持相关行政机关提起诉讼，也可以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三、工作要求

各级林长和检察长要把推行“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合力、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将“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2022年3月31日前，全面建立市、县两级“林长+检察长”协作联动机制，健全组织体系。对市级林长领责区域，由市人民检察院对应设置市级林业检察长，并明确一名检察长分管日常工作；县级层面结合实际，分别设置县级林业检察长。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至少明确一名检察官负责联系同级林长制办公室，协助开展林长制有关工作，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落实林长办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反馈的破坏林业资源问题。鼓励人民检察院在重要生态县（市、区）林长办设立生态检察官工作站（室）。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做好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

---

抄送：市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各县市区（高新区）党委政府。

---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